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專業教室管理辦法

94.09.14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10.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發展會議通過

103.10.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02.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第一條 長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滿足教學與研究需求，設置各專業教室。為使所設專業教室資源獲得有效運用，並規範其管理方式，特設置本系專業教室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教室，包含本系所設之控制室與各專業、教學及研究專業教室。

第三條 每一專業教室設負責教師一名，於每年六月底前由系務會議指定之。負責教師任期一年，負責綜理該專業教室相關事務及管理員之考核。

第四條 專業教室得設管理員一名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由該專業教室負責教師指定之。管理員負責專業教室內設備之保管與維護、環境清潔維護、使用者管制等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專業教室應設使用規則，由負責教師擬定後，交系務會議核備之，修正時亦同。該規則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。專業教室使用規則應規範專業教室開放時間、開放對象、人員管制方法、設備清點辦法等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專業教室設備以每學期清點一次為原則，其結果交系務會議核備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交系務會議討論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